

眉山天府新区 2022(TP)-18 号、2022(TP)
-19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打围工程

招 标 简 介

招 标 人：眉山环天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眉山环天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 8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28-35038825
2	项目名称	眉山天府新区 2022（TP）-18 号、2022（TP）-19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打围工程
3	建设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莲花社区恒大文旅城东南门西侧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招标采购方式	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公开邀请
6	项目概况	施工围挡制作与安装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基础土方开挖、基础混凝土浇筑、围挡制作和安装等，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7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服务周期	总工期 1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营业执照范围包括围挡制作、安装业务等相关服务。 ③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信誉要求：各投标人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关联单位投标。 4、若中选，请中选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鲜章。提交时间为招采平台公布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若不提供视为中选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5、中选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阳光合作协议》，严禁向甲方或其亲属以现金、礼品（快递送礼）、礼券等任何形式进行赠与。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采购平台截止时间为准。
13	★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充分考虑建设期间的风险，同时结合自身

		<p>经营、管理水平，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按照招标平台规定自行填报金额。</p> <p>2、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清单，清单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规费、风险、利润、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费用等即达到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p> <p>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方式为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清单所有项同比例下浮）不得低于8%。报价人应综合考虑清单内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报价低于8%视为无效报价。</p> <p>4、竞价方式：二轮报价。投标人投标时结合市场价格，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填报下浮比例，投标清单所有项根据下浮比例统一等比例下浮。</p> <p>5、在合同签订时，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9%的税金部分，合同签订时予以扣除；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超过9%的税金部分，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4	★最高限价	292278.00元（贰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15	开标时间	以招标采购平台开标时间为准。
16	合同签署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且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合同签订。
1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u>合同价的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u>。</p> <p>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全额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天府支行</p> <p>户名：眉山环天发展有限公司</p> <p>账号：2313000109100001924</p> <p>备注：转款需注明是“眉山天府新区2022（TP）-18号、2022（TP）-19号地块（暂定名）项目打围工程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期限：中标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7个工作日内未全额到账，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担保的退还：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经中标人提交纸质申请28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8	中标价	以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平台中的报价为准。
19	确定中标人	根据招标采购平台规则，以 合理低价者 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自愿放弃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将否决其中标资格。招

		标人可确定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投标报价，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0	费用拨付	具体由合同条款约定。
21	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设计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22	诚信投标	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恶意投标，将拉入黑名单！